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23321634

聯絡人：黃雅芹

電 話：0437061075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25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進修部）教學正常化諮詢輔導實施計畫」修正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6年9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9513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督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進修部）教學正常化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本署規劃自106學年度起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進修部）教學正常化諮詢輔導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本項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每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各辦理1次。
 - （二）接受諮詢輔導訪視學校名單，由本署採隨機抽取，交由承辦單位（總召學校）排定諮詢輔導日期，不事前公布行程。
 - （三）受訪學校應於受訪當日備妥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名冊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供委員安排訪談。
 - （四）委員到校諮詢輔導，係以維護學生權益為出發點，並協助學校改善校務經營問題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